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公庫代理銀行公開遴選須知

一、依據：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遴選本所公庫代理銀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4 條、公庫法第 3 條及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規定，訂定本須知。

二、代理期間與遴選時間：

- (一) 代理期間：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遴選會議時間：由本所通知參加遴選會議（於截止收件後一星期內舉行遴選會議），依據參選銀行所提資料由遴選委員評定。

三、遴選資格及評分標準：

- (一)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參選銀行依規定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1. 於本鄉轄內設有 3 處以上營業處所之國內合法登記銀行（含依「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第 5 條規定得轉委託之其他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2. 108 年底淨值在 100 億元以上。
 3. 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 5 年稅前淨值報酬率平均為正數。
 4. 為公營銀行或最近半年經會計師複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比率高於 8% 或經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構評定 108 年長期債務信用等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請轉換成中華信評等級，否則不予計分）。
 5. 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未超過 1.5%。
- (二) 遴選項目及評分標準：
 1. 108 年底資產總額（十五分）。
 2. 108 年底淨值（十五分）。
 3. 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 5 年稅前淨值報酬率平均數（十分）。
 4. 為公營銀行或最近半年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或經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 108 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十五分）。
 5. 最近四季逾放比率（十五分）。
 6. 業務配合能力（三十分）。

四、服務建議書應備資料文件：

- (一) 服務建議書 1 式 8 份，內容應包含：
 1. 礁溪鄉公所公開遴選代理公庫銀行評分表。
 2. 礁溪鄉公所公開遴選代理公庫銀行自行檢核表。
 3. 銀行營業執照影本或分行營業執照影本。

4. 108年底資產總額證明文件。
 5. 108年底淨值證明文件。
 6. 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 5年稅前淨值報酬率平均數證明文件。
 7. 為公營銀行或最近半年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或經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108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證明文件。
 8. 最近四季逾放比率證明文件。
 9. 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 5年財務報表。
 10. 代理公庫經驗、是否本鄉轄內設有 3處以上營業處所、是否提供專人及單一窗口服務、代理公庫業務及各項匯款免（減）手續費及匯費優惠、鄉庫及專戶存款計息方式、可否提供本所員工優惠資訊及福利（如跨行轉帳免手續費優惠次數等），以及其他業務上可提供之資源及服務等（詳如礁溪鄉公所公開遴選代理公庫銀行評分表之事項）。
- (二) 檢附文件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之印鑑。
- (三) 文件應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依前述文件順序裝訂成冊，含封面、目錄、頁碼，裝封於不透明封袋內，封口應密封並加蓋銀行及負責人印章，請於 109年 9月 11日下午 5時前郵寄（以郵戳為憑）至 **26242** 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 2段 3號，礁溪鄉公所財政課收，或於本所上班時間親送本所收發櫃台，逾期概不受理。

五、遴選作業及遴選原則：

- (一) 本所設公開遴選代理公庫業務遴選委員會，置委員 5人，由本所主管擔任之。
- (二) 資格文件審查：參選銀行所投之資格文件，經本所初步審查後，符合本所遴選須知規定之銀行，由本所通知參加遴選會議（於截止收件後一星期內舉行遴選會議），參選銀行應派人員到場接受詢答，未出席者視同棄權。
- (三) 採序位法評定。依據評分內容，由委員對各參選銀行之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為序位第一，次高者為序位第二，以此類推），再彙整合計各銀行之序位，合計序位數最低者為優勝銀行。
- (四) 參選銀行只有 1家時，經出席遴選委員之總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且經評審委員會過半數之同意者為優勝銀行。
- (五) 無不合格情事，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銀行，序位第一之優勝廠商，取得優先商議契約資格，依其出席答詢所作承諾列入本鄉代理鄉庫契約，最優先廠商不能承作時，由其他銀行按其序位遞補。
- (六) 本遴選案遇本鄉轄內無符合遴選條件銀行，依公庫法第 3 條第

2款規定，委由宜蘭縣政府協調由其公庫代理銀行代理。

(七) 本遴選案經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另函通知優勝銀行，並於文到二週內簽約，逾期視同放棄資格。

六、其他：

(一) 參選銀行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服務建議書提出後，參選銀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件亦不予退還，若提供之佐證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者，本所得取消其資格或終止委託，如因此而造成本所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二) 參選銀行若對本遴選須知有疑異之處，請於 **109年 9月 11日**前逕洽本案聯絡人：宜蘭縣礁溪鄉公所財政課陳淳婷小姐，聯絡電話：03-9881311分機 504。

(三) 本所因臨時或重大事故，得更改遴選日期，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律辦理。